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0年度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为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快落实园区给予重点复工复产企业及项目的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依据《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的若干措施》（昆高开委发〔2020〕4号）（以下简称《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办法

（一）重点企业复工补贴

1.支持对象：2020年3月1日前已完成复工备案申请和复工复产，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昆明高新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2.支持方式：按照申报企业对园区一季度的经济贡献，一次性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1）对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规模以上企业，按2020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分别给予补贴，其中：

1）产值高于7000万元（含）的，补贴10万元；

2）产值在3000（含）~7000万元的，补贴8万元；

3）产值在1000（含）~3000万元的，补贴6万元；

4）产值在500（含）~1000万元的，补贴4万元。

5）产值低于500万元的，补贴2万元。

（2）对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依据2020年一季度商品批发销售额或社消品零售额，按补贴金额“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贴，其中：

1）商品批发销售额高于5亿元（含）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高于5000万元（含）的，补贴10万元；

2）商品批发销售额在1亿元（含）~5亿元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补贴8万元；

3）商品批发销售额在5000万元（含）~1亿元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1000（含）~2000万元的，补贴6万元；

4）商品批发销售额在1000（含）~5000万元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500（含）~1000万元的，每户补贴4万元。

5）商品批发销售额低于1000万元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低于500万元的，补贴2万元。

3.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二）重点复产企业物流补贴

1.支持对象：2020年3月1日前已完成复工备案申请和复工复产，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昆明高新区的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为2019年工业产值上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支持方式：按申报企业2020年1月25日~2月29日期间实际发生第三方物流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费、配送费等）的10%，予以每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3.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2。

（三）重点复工项目交通补贴

1.支持对象：2020年3月1日前已经完成复工备案申请和实际复工，复工人数达到50%以上，属于昆明高新区重点投资项目（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已纳入昆明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主体。

2.支持方式：依据申报单位实际复工人数，按照15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复工人员返程交通费用补助。

3.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3。

（四）重点复工项目投资奖补

1.支持对象：2020年3月1日前已经完成复工备案申请和实际复工，属于昆明高新区重点投资项目（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已纳入昆明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2020年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体。

2.支持方式：在《昆明高新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实施细则》相关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项目类型对符合条件的复工复产项目另外给予以下奖补：

（1）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按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一次性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2）其它类型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按照项目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0.5%，一次性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3.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4。

二．申报程序

（一）发出申报通知：经发局于 2020 年 4 月上旬通过网站发出《申报通知》，组织有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

（二）递交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制申报文件，并按《申报通知》要求及时递交和完善申报文件。

（三）组织专项评审：经发局于 2020 年 5 月上旬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申报单位递交的申报文件进行专项评审。

（四）组织现场核查：经发局于 2020 年 5 月中旬组织有关人员，结合相关统计数据，对已经通过专项评审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查验有关原始凭证及证明材料。

（五）组织网站公示：经发局于 2020 年 5 月下旬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网上公示，利用网站对已通过专项评审和现场核查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它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须保证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五年之内不将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得扶持资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并责令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1．在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不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昆明高新技术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细则有关附件如下。

附件 1：重点企业复工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附件 2：重点复产企业物流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附件 3：重点复工项目交通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附件 4：重点复工项目投资奖补申报文件格式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重点企业复工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昆明高新区 2020 年度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文件

项目类别：重点企业复工补贴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定

2020 年 3 月

一. 承诺书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本项目申报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就资金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数据、证明文件等均为真实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且我单位愿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资金申报完毕，我单位保证按昆明高新区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不拖延、不瞒报和漏报;

3. 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五年之内，不将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扶持资金。

资金申报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二. 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报单位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企业入统类型</td><td colspan="4">☐ 规模以上工业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td></tr>
<tr><td rowspan="7">资金[-1]申报有关统计指标</td><td rowspan="2"></td><td>规模以上工业</td><td colspan="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td><td></td></tr>
<tr><td>工业产值（万元）</td><td>商品批发销售额（万元）</td><td>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td><td></td></tr>
<tr><td>2019 年 1 季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9 年 2 季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9 年 3 季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9 年 4 季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0 年 1 季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企业复工补贴方式</td><td colspan="4">☐ 按工业产值申请　☐ 按商品批发销售额申请　☐ 按社消品零售额申请</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企业复工补贴金额</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资金申报联系人信息</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r><td>高新区统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该单位资金申报有关统计指标的入统情况属实。

统计主管部门(盖章):
日　期:</td></tr>
</table>

注[-1]：资金申报有关统计指标，以申报单位在昆明高新区入统数据为准。

三． 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复工申请及批复意见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四）申请单位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五）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附件 2：重点复产企业物流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昆明高新区 2020 年度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文件

项目类别：重点复产企业物流补贴

申报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定

2020 年 3 月

一. 承诺书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本项目申报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就资金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数据、证明文件等均为真实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且我单位愿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资金申报完毕，我单位保证按昆明高新区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不拖延、不瞒报和漏报;

3. 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五年之内，不将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二. 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申请
相关主要
财务指标</td><td></td><td>工业产值（万元）[-1]</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第三方物流费用（万元）</td></tr>
<tr><td>2019 年 1 季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19 年 2 季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19 年 3 季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19 年 4 季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0 年 1 季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复产企业物流补贴金额</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
人
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r><td>高新区
统计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该单位工业产值的入统情况属实。
统计主管部门(盖章):
日 期:</td></tr>
</table>

注[-1]：工业产值，以申报单位在昆明高新区入统数据为准。

三． 申请补贴的第三方物流费用明细

序号	第三方物流费用名称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提供物流服务的单位	能够充分佐证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的证明材料所在页

备注：申请补贴的第三方物流费用须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2 月 29 日期间实际发生第三方物流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费、配送费等）。

四． 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复工申请及批复意见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四）申请单位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五）申请补贴的第三方物流费用证明材料

按照“申请补贴的第三方物流费用明细”表，逐项提供能够充分佐证（是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2 月 29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第三方物流费用之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出入库单据、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及服务单据、费用结算单据、付款凭证、服务发票等。

（六）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文件

附件 3：重点复工项目交通补贴申报文件格式

昆明高新区 2020 年度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文件

项目类别：重点复工项目交通补贴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定

2020 年 3 月

一. 承诺书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本项目申报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就资金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数据、证明文件等均为真实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且我单位愿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资金申报完毕，我单位保证按昆明高新区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不拖延、不瞒报和漏报;

3. 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五年之内，不将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二. 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4">复工项目
基本信息</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案证编号</td><td></td><td>项目计划总投资</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项目执行期</td><td></td><td>项目实际复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020 年 3 月 1 日前实际到岗及复工人数（不含临时聘用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4">资金申请
相关信息</td><td></td><td>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1]</td><td colspan="3">项目实际投入人数（不含临时聘用人员）</td></tr>
<tr><td>2019 年 3 季度</td><td>（万元）</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2019 年 4 季度</td><td>（万元）</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2020 年 1 季度</td><td>（万元）</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项目复工交通补贴人数</td><td colspan="4">（人）</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项目复工交通补贴金额</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
人
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r><td>高新区
统计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的入统情况属实。
统计主管部门(盖章):
日　期:</td></tr>
</table>

注[-1]：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以申报单位在昆明高新区入统数据为准。

三． 申请复工交通补贴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1]	身份证号	复工时间	能佐证复工人员为申报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参保证明所在页[-2]

注[-1]：复工交通补贴范围，须为项目主体在编人员，不包含临时性聘用人员；

注[-2]：个人参保证明，可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服务）网页，通过[首页]-[业务经办]-[养老参保证明打印]获得。

四． 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复工申请及批复意见复印件

（三）申请复工交通补贴人员的个人参保证明

按照“申请复工交通补贴人员明细”表，逐项提供能够佐证申请复工交通补贴人员为申报单位现有参保人员的个人参保证明，每人一页，顺序提供。

（四）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文件

附件 4：重点复工项目投资奖补申报文件格式

昆明高新区 2020 年度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文件

项目类别：重点复工项目投资奖补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定

2020 年 3 月

一. 承诺书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本项目申报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就资金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数据、证明文件等均为真实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且我单位愿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资金申报完毕，我单位保证按昆明高新区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不拖延、不瞒报和漏报;

3. 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五年之内，不将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二. 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4">重点
复工项目
基本信息</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其它类型投资项目</td></tr>
<tr><td>备案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项目计划总投资</td><td>（万元）</td></tr>
<tr><td>项目执行期</td><td colspan="2"></td><td>项目实际复工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4">资金申请
相关信息</td><td></td><td colspan="2">项目实际完成进度</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1]</td></tr>
<tr><td>2019 年 3 季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2019 年 4 季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2020 年 1 季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点复工项目投资奖补金额</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
人
信息</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申报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r><td>高新区
统计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的入统情况属实。
统计主管部门(盖章):
日 期:</td></tr>
</table>

注[-1]：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以申报单位在昆明高新区入统数据为准。

三． 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复工申请及批复意见复印件

（三）复工项目 2020 年 1 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四）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文件